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

|  |
| --- |
| （其他类） |
| **填报单位**：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职权编码** | 57153172-9-QT-28800 |
| **职权名称** | 农村集体经济复审 |
| **子项名称** | 无 |
| **职权类型** | √行政备案 □行政服务 □行政征用 □审核转报 □其他  |
| **行使主体** | 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职权依据** | 【规章】《湖北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办法》（1995年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94号）第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意见书或审计决定如有异议，可以在收到审计结论或审计决定之日起15日内，应向上一级农村审计机构申请复议。上一级农村审计机构应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 【规范性文件】《农业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规定》（农业部 农办经〔2008〕1号） 第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机构作出的审计结论和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收到审计结论和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机构申请复审。上一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机构应当在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审结论和决定。特殊情况下，作出复审结论和决定的期限，可适当延长 |
| **受理范围及条件** | 村、组集体经济组织（一）资金、财产的验证和使用管理情况；　　（二）财务收支和有关的经济活动及其经济效益；　　（三）财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四）承包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五）收益（利润）分配情况；　　（六）承包费等集体专项资金的预算、提取和使用情况；　　（七）村集体公益事业建设筹资筹劳情况；　　（八）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任期目标和离任经济责任；　　（九）侵占集体财产等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益的行为；　　（十）乡经营管理站代管的集体资金管理情况；　　（十一）当地人民政府、国家审计机关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等委托的其它审计事项 |
| **需提交的材料** | 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提供帐簿、凭证、会计报表、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
| **法定期限** | 无 |
| **承诺期限** | 5个工作日 |
| **特别程序及期限** | 无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职权运行流程** | 受理→审查→备案 |
| **责任事项** |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报送和提供财务计划、会计报表及有关资料；　　（二）检查被审计单位的有关帐目、资产，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参加被审计单位的有关会议；　　（三）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被调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　　（四）对正在进行的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益、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有权制止；　　（五）对阻挠、破坏审计工作的被审计单位，有权采取封存有关帐册、资产等临时措施。。 |
| **责任事项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结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工作。　　审计业务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内审机构的指导。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工作，乡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工作。　　第四条 凡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机构的，都应配备相应的审计人员。　　审计人员应当经过考核，发给审计证，凭证开展审计工作。第二十三条 对经济处理决定不服的单位和个人，可向作出处理决定机构的上一级机构提出申诉。　　第二十四条 对有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1.市级： 对全市村、组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工作监督、指导县级：辖区内村、组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工作。乡镇：无。二、相关依据【规章】《湖北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办法》（1995年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94号） |
| **承办机构** | 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咨询方式** | 0714-6482289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14-6482862 区政府办公大楼812室 |
| **审核意见** | （由审改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 注：1.其他类为确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又不隶属于本次清理确定的另九类职权的具体行政行为;2.表格要素原则上为必填项，确无对应内容则填报“无”；3.填报内容使用12号仿宋字体;4.其他填报要求详见附件9。 |

农村集体经济复审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